（上接B2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24.76	309,016.56	270,178.31	110,50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6.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2.11	41,504.92	51,668.30	5,4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6.87	350,521.48	321,992.66	115,99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33.30	260,385.61	303,020.73	133,70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2.68	7,429.68	8,180.58	17,45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66	5,765.42	6,136.10	6,90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9.58	42,835.33	62,501.03	12,0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94.22	316,416.04	379,838.44	170,0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2.65	34,105.44	–57,845.78	–54,09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18	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5.00	15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	188.06	111.28	4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69	188.06	475.46	19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9.89	32,481.94	36,025.61	31,13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4.86	4,310.94	8,83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76	36,792.87	44,860.61	31,1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07	–36,604.81	–44,385.15	–30,93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73.48	112,431.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86.63	139,925.00	127,960.00	147,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2.6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99.23	139,925.00	132,533.48	260,18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48.10	128,265.00	54,427.00	90,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7.65	12,318.52	11,494.76	7,99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22	–	3,905.73	7,7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11.97	140,583.52	69,827.49	106,35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74	–658.52	62,705.99	153,83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2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2.16	–3,157.89	–39,526.18	68,79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1.08	38,928.98	78,455.16	9,65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8.92	35,771.08	38,928.98	78,455.16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24	1.13	1.41	1.74
速动比率	0.75	0.68	0.95	1.06
资产负债率	69.96%	69.84%	66.21%	6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9.42%	69.07%	64.45%	63.8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4	2.04	1.86	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1.82	1.61	1.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54	0.49	0.5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16	0.1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23	0.2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20	0.2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8	0.18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3,756.82	74.29%	504,163.55	71.20%	402,128.36	67.18%	434,895.56	80.28%
非流动资产	184,762.17	25.71%	203,939.38	28.80%	196,423.15	32.82%	106,831.49	19.72%
资产总额	718,518.99	100.00%	708,102.93	100.00%	598,551.51	100.00%	541,72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41,727.05万元、598,551.51万元、708,102.93万元和718,518.99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积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8%、67.18%、71.20%和74.29%，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经营模式为向上游钢铁生产企业采购各类钢材，根据中标工程的合同和设计的具体要求进行构件生产加工和工程安装，最终完成结算验收。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9,823.83	85.51%	447,901.35	90.57%	284,204.04	71.71%	249,902.61	71.70%
非流动负债	72,864.22	14.49%	46,644.67	9.43%	112,122.68	28.29%	98,639.79	28.30%
负债总额	502,688.05	100.00%	494,546.02	100.00%	396,326.71	100.00%	348,542.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48,542.39万元、396,326.71万元、494,546.02万元和502,688.0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0%、71.71%、90.57%和85.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钢铁生产企业的采购货款、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产生的短期借款以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3）盈利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5,181.35	353,167.18	281,292.80	238,150.22
营业利润	6,420.95	9,847.72	7,937.49	5,676.69
利润总额	6,444.80	9,876.99	7,952.48	5,763.19
净利润	5,478.53	9,011.79	7,173.37	5,0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88	8,244.87	7,023.18	5,037.91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钢结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37.91万元、7,023.18万元、8,244.87万元和5,528.88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充分提现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董事会选择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重型建筑钢结构、重型特种钢结构为主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美学整木定制及高档门窗产品系列化发展，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特色经营格局。受益于装配式建筑、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我国钢结构产业增长强劲，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步伐加快及政府推动绿色建筑现代化的一系列举措，钢结构行业特别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为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需要在技术、设备、厂房、业务、人员和物流等环节不断加大投入，经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二）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围绕钢结构主业，积极推进钢结构在大型工业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铁站及机场、智能车库、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运用，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传统的银行融资渠道过于单一，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各大业务板块的内生和外延式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三）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4%、66.21%、69.84%和69.9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有所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将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本次配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253元（含税）。

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0000元（含税）。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681.63	1,416.29	1,0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4.87	7,023.18	5,037.9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0%	20.17%	2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0.89%		

2016年–2018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性支出。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的制定既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形成最终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条件下，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或年终分红方案。

4、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高利”）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98,3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高利计划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55,6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98,386	2.51%	IPO前取得：10,498,386股

注：博天环境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6,639,056股变为417,784,056股，以上持股比例均按此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5,900	1.92%	2018/11/15~2019/9/10	11.00–19.07	2019/3/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355,68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2019/10/24~2020/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宁波高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宁波高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宁波高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高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说明

1. 宁波高利 2012 年 11 月成为公司股东，此后的6年多时间里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坚定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2017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宁波高利持股比例被稀释至5%以下，成为持股5%以下股东。

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高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的通知，中金公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金公信将原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6,9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予以解除质押。

二、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15日，中金公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8,46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2.03%）质押给翟建国，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4月1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10月17日，中金公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8,46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2.03%）质押给翟建国，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4月1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公信持有公司股份16,93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累计质押股数16,931,907股（其中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00股，质押给翟建国有限售流通股16,931,807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三、持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的目的

中金公信本次质押目的拟用于生产经营发展。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金公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用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不涉及控制权变化的前提下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目前处于初步接洽、商讨过程中，未有实质性进展，相关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8,877.85万元，同比下降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4.98万元，同比下降46.7%。
-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8月3日披露了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10月18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不涉及控制权变化的前提下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目前处于初步接洽、商讨过程中，未有实质性进展，相关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同时公司正在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均效能。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8,778,459.80	1,631,172,433.70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9,836.11	94,656,107.60	–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3,065.39	85,996,321.97	–8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5,289.22	–172,603,621.76	7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036,995.29	1,657,708,941.50	0.68%
总资产	12,550,724,562.82	11,919,660,083.59	5.2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持股比例3.13%的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10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5,7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031,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1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133,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减持期间内且尚未完成。

5、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和《关于仲裁进展公告》，本次仲裁已于2019年10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与公司的沟通，将进行第二次开庭，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尚待北京仲裁委员会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前期已公告事项未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变化，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它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7、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注：（1）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8日，共1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19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8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11月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的有关通知及规定，对本公司管理的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部分 ETF基金交易结算模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分别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交易结算模式和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基金名称
159932	500深ETF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43	深证ETF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06	深成长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事项

上述基金拟对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交收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方案调整交易结算模式事项进行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变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同步调整，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上述交易结算模式的调整事项将于2019年10月21日执行。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